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教发〔2024〕2号

本科生赴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赴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工作，根据《本科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22〕12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生赴境外修读课程，是指与我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并已在国际交流合作处进行项目备案的本科生赴境外学校学习项目所涉及的课程，按照本办法予以认定。

第三条 凡我校在籍本科生，经学校批准赴境外学校学习，所获得的境外学校课程学分可申请认定免修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课程。

第四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而自行到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或自

行联系以获得境外学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为目标修读的课程均不予认定。

第五条 学生自行联系的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如经学校同意后，赴境外学校学习前须进行课程认定备案，返校后方可申请课程认定。

第六条 赴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遵循“教学等效，事前备案、事后认定”的原则，以学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为基础进行认定，即课程认定需教学内容相同或相似，学分认定需学时对等，成绩认定需体现公平公正。

第二章 课程学分认定备案

第七条 与我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的境外学习项目，在项目实施派出学生赴境外学校学习前，项目所在学院应在教务处进行赴境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备案。

第八条 赴境外交流项目所在学院须就课程认定进行论证。论证由项目所在学院负责本科教学的院领导牵头组织，成员包括教学督导、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代表等 3~5 人组成，对项目涉及课程进行课程学分认定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论证报告需包括境外修读课程与我校课程的课程简介、课程性质、学时学分、教材、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等的对比情况。

第九条 课程认定论证时，应根据项目境外学校提供的课程清单，对照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境外课程与我校课程间相关性进行论证。境外修读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内容，与我校课程教学大纲或教学

内容相同或相近内容超过 70%，且学分相同或高于我校课程，则可以认定。境外修读课程内容和学分等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差异较大，可论证认定为个性化教育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

第十条 境外修读课程形式丰富、内容多样且学时较多时，需认定本校对应的多门相近课程时，在课程教学内容高度相关的情况下，原则上应按 1 学分对应 16 课堂学时进行转换。境外单门课程转换本校多门课程时，应论证课程间教学内容的相关性，学分和学时进行整数折算，剩余学分和学时不能再单独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原则上短期学习（学时<16）课程不作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思想政治类课程不进行境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二条 赴境外交流项目所在学院需在学生赴境外学习前申请进行课程认定备案，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即完成备案工作。课程认定备案申请时须提供交流项目在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证明材料、境外课程学分认定论证报告和《四川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备案申请表》。认定备案申请表包括项目名称、执行期（合同期）、项目境外地点和学校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境外课程与我校对应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和成绩类型。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联系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的课程认定备案论证和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其认定备案论证和申请程序参照与我校签订交流合作协议的境外学习项目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赴境外学校交流学习项目只需备案一次，执行期结束后，即自动取消备案。如项目继续执行，项目负责学院可申请继

续备案。如项目执行期间需调整课程学分认定，项目负责学院须提交变更申请，对变更内容进行论证说明，申请变更课程学分认定备案。

第三章 课程学分认定申请

第十五条 已备案项目本科生赴境外学校学习结束返校后，在课程免修期间，可根据境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申请境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境外学校修读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资料的真实性由提请认定的学生负责，凡使用虚假资料办理者，一经查实，取消认定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报请学生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时，需填写《四川农业大学本科生赴境外修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境外修读课程成绩证明，经所在学院初审，国际交流合作处复审后，在课程免修期间登录教务系统上传认定申请表、成绩单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教务处依据交流项目备案课程对认定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本科生可使用赴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申请认定免修我校不超过 3 门需重修的必修课程。如境外修读课程已进行认定备案，则可直接申请免修重修课程。如境外修读课程没有进行认定备案，认定免修申请时需补充提交学院对该境外修读课程与我校重修课程教学内容比较的论证材料。论证内容、程序和方式参照境外修读课程学分认定备案论证。

第十九条 境外学校修读的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课程学分认

定，原则上单门课程学分不能拆分认定，学生申请学分认定之后不得更改。

第四章 成绩认定与记载

第二十条 本科生申请课程学分认定成功后，教务处即对要求认定的课程成绩按不同属性认定为百分制成绩。

第二十一条 若在境外学校所修读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记载，则认定后按其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记载。

第二十二条 若在境外学校所修读课程成绩以等级的形式记载，如 5 分制、“A、B、C、D、E”或“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等，则按照对方学校与我校成绩等级、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根据具体情况转换为我校相应的百分制成绩进行记载（参见表 1-5）。

表 1 境外学校课程等级制与我校课程百分制成绩换算表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P
百分制成绩	98	95	92	88	85	82	78	75	72	68	65	62	60
成绩等级	A			B			C			D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成绩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表 2 境外学校课程七级等级制成绩认定标准

境外成绩	70-100	65-69	60-64	50-59	45-49	40-44	0-39
成绩等级	A	A-	B+	B	C+	C	F

表 3 境外学校课程 5 分制成绩换算表

境外成绩等级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	2.1
百分制成绩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境外成绩等级	2.3	2.4	2.5	2.6	2.7	2.8	2.9	3	3.1	3.2	3.3	3.4
百分制成绩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境外成绩等级	3.6	3.7	3.8	3.9	4	4.1	4.2	4.3	4.4	4.5		
百分制成绩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表 4 境外学校课程 10 分制成绩认定标准

境外成绩	8.5-10	7.5-8.4	7.0-7.4	6.5-6.9	6.0-6.4	5.5-5.9	5.0-5.4
成绩等级	A	A-	B+	B	C+	C	D
境外成绩	9-10	8-8.9	7-7.9	6-6.9	5.5-5.9	5.0-5.4	4-4.9
成绩等级	A	A-	B+	B	C+	C	F

表 5 境外学校课程 20 分制成绩认定标准

境外成绩	16-20	14-15.9	12-13.9	11-11.9	10.5-10.9	10.1-10.4	10	9-9.9	8-8.9
成绩等级	A	A-	B+	B	B-	C+	C	C-	D

第二十三条 若在境外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记载，“合格”认定为“85”分。

第二十四条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须由交流项目或赴境外学习学生所在院系 3 名（或以上）专业教师（讲师及以上职称）组成成绩认定小组，结合学生提交的学习材料对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完成相关程

序后向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发文之日前已赴境外学校学习的本科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成绩认定按照原有项目协议和管理办法执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有关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四川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4年3月29日